附件1

**关于对四川中水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四川中水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中水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0万元人民币，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州金元）出资30000万元，持股21.43%，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公司）出资30000万元，持股21.43%，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公司）出资80000万元，持股57.14%，从事电力生产、购售、检修、电力建设、与其他产业的横向联合以及第三产业；电力物资的批零兼营；电力投资，投资业务（除金融和证券投资以外）。

四川中水公司的在建项目剑科水电站，由于项目并购成本过高，资本金未到位以及工程建设进度滞后的影响，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为加快剑科电站建设，解决四川中水公司持续亏损，尽快实现剑科电站整体扭亏，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投）2019年第18次党组会审议同意，各方股东通过债转股及现金方式对四川中水公司增资7亿元，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一、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对四川中水公司现金注资400,000,000.00元。

二、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四川中水公司债权52,760,482.50元转增资本金，对四川中水公司现金增资97,239,517.50元。为此，国家电投给贵州金元提供债务资金支持1亿元，专项用于对四川中水公司现金增资，贵州金元根据现金流情况，合理安排还款时间。

三、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四川中水公司债权150,000,000.00元转增公司资本金。

上述增资方案实施后，四川中水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4亿元增加至21亿元，收到的现金增资将主要用于补充剑科电站项目建设资本金及归还借款。

为四川中水公司尽早扭亏盈利、持续发展，下一步注入青海黄河公司奠定基础，建议同意对四川中水公司增资。

请审议。